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新增「醫療機構因應特殊不明原因肺炎感染管制施指引」，

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請會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1. 10. 疾管感字第 1090500013A 號函辦理。

(二)疾管署經參考國內外相關指引，並徵求國內專家委員意見後，完成旨揭指引，以提供醫療機構依臨床實務及現況所需，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並落實執行。

(三)為強化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正確使用，疾管署依旨揭指引建議，訂有「醫療機構因應特殊不明原因肺炎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以提供教育訓練教材之參考。

(四)由於中國武漢市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本指引提供現階段包括「門、急診區域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個案通報及處置」、「個人防護裝備」、「環境清消」、「重症照護」及「轉送病人至其他機構」等感染管制措施之建議，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進行必要的修訂。

(五)相關指引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

二、主旨：轉知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地區特殊不明原因肺炎疫情，請各位會員加強並落實

疑似病例通報、處置，及接觸者健康監測作業，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1. 7. 疾管防字第 1090200017 號函辦理。

(二)由於中國大陸武漢地區特殊不明原因肺炎疫情之致病原及傳染原因尚未明確，需加強監測，並對疑似個案進行嚴密處置措施，以及早發現疑似病例及時防治，防止疫情擴散。

(三)請醫師於臨床診治如發現符合通報送驗定義之病例，應儘速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疾管署刻正進行「特殊不明原因肺炎」公告為第五類傳染病作業程序，在程序未完成前，請醫師循原通報機制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的「其他」項下通報，並於「其他病名」欄內填入「不明原因肺炎-具中國武漢旅遊史」。

(四)另，請依檢體採集及運送準則；採集通報個案之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為佳)、血清等檢體送疾管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檢驗。

(五)另對於通報病例，依臨床表現採取不同處理流程：

1. 如果為發燒(≥38℃)且有呼吸道症狀者，通報採檢後需在醫院等待檢驗結果，檢驗結果為流感、新型 A 型流感、其他傳染病者，依確診疾病處理；檢驗陰性者應俟退燒 24 小時或有其他可解釋發燒之病因才可離院，並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發病日後 14 天。

2. 如果有咳嗽且同時合併呼吸急促或困難或臨床、放射線診斷有肺浸潤或病理學上顯示肺炎者，需立即住院隔離治療。檢驗結果為流感、新型 A 型流感、其他傳染病者，依確診疾病處理；如檢驗結果非流感、新型 A 型流感、其他傳染病，個案須繼續住院隔離至病情好轉才能出院。

3. 診治、處理病例時，請遵循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時採取適當的隔離防護措施。

(六)另請各醫療院所，針對自中國大陸返台，無武漢地區旅遊史之急性呼吸道感染就診病患，如符合新型 A 型流感之通報定義，請加強通報。

(七)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三、主旨：轉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各級政府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3

條第2項規定，徵調所轄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涉及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時，視同經事先報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2. 11. 高市衛醫字第 10931014700 號函辦理。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之處置措施(第 1 項)。前項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對於因指定、徵用、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給予相當之補償(第 2 項)。

(三)各類醫事人員協助疫情防治工作事項，屬協助居家隔離或集中檢疫場所之健康管理工作者，不視為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免事先報准；屬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者，其執行業務之紀錄，依政府所訂表單或執業登記處所之病歷或紀錄格式記錄。

四、主旨：轉知有關醫師報備支援事宜，請會員依法令規定辦理避免事後健保給付爭議

，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2. 13. 高市衛醫字第 10930893300 號函辦理。

(二)按醫師法第 8 之 2 條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三)次按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117 號函釋；略以：「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但書之意旨，屬事先報准事項，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2 項並明定「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屬免事先報准之適用情況如下：

1. 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
2. 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
3. 逾原報准支援之門診時段部分者。
4. 原報准支援時段，臨時更換醫師。
5. 住院病人在非報准支援期間，因病情需要，需原報准支援醫師處置者。
6. 執行器官捐贈作業流程之腦死判斷。執行器官摘取手術等醫療作業。
7. 醫院與醫院間、診所與診所間，臨時性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

(四)請會員注意，倘需至執業登記以外之地點執行業務，非屬上開情形，需就法規採行事前報備支援者，除應事前完成申報外，亦應由申請人自行確認申請案件有無實際送審成功及經審報准，方得執行支援業務，避免受罰及事後健保給付爭議。

五、主旨：轉知因應國內流感流行期間，請各位會員透過明顯告示、廣播或志工宣導等

方式，提醒來院民眾佩戴外科口罩，以防範流感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1. 15. 疾管感字第 1090500047A 號函辦理。

(二)鑒於國內流感已進入流行期，請醫療院所於出入口、門急診及病房等區域，透過明顯告示、廣播或志工主動關懷等方式，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進入醫院請佩戴外科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落實手部衛生。

(三)醫療院所應有協助就醫民眾及陪病者未佩戴外科口罩的機制；當發現就醫民眾及陪病者未佩戴外科口罩時，有主動提供口罩或口罩販售之服務。

(四)就醫民眾與陪病者若無法配合佩戴外科口罩，則須在打噴嚏及咳嗽時使用衛生紙遮掩口鼻，並立即將用過的衛生紙妥善丟棄，且執行手部衛生。

(五)宣導探病親友，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建議待症狀緩解後再來探病，以降低病人感染風險。

。

六、主旨：轉知為避免流感在工作人員與病人間互相傳播造成群聚感染，請落實疑似或

確診流感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在家休養，並加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及管理作為，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1. 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0024600 號函辦理。

(二)鑑於國內流感疫情已進入流行期，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避免流感在工作人員與病人間互相傳播造成群聚感染，請院所應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布之「醫療照護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重申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作為如下：

1. 宣導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出現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癆候，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並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及接受所需之醫療協助。
2. 有發燒和出現呼吸道症狀或癆候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建議停止工作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指未使用退燒藥)；若是負責照護免疫力低下的病人(如造血幹細胞移植者)，建議暫時另外分配工作或暫停上班，至症狀出現 7 天後且症狀緩解。醫院應訂有適當的人力備援計畫，以及時因應流感流行期間防疫量能。
3. 工作人員於恢復工作後，仍應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如仍有咳嗽和打噴嚏等症狀，應於照護病人時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加強手部衛生(特別是接觸病人前後和呼吸道分泌物後)。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防範醫院內發生感染。倘醫療機構未落實工作人員健康監測及管理作為，致使工作人員與病人間互相傳播造成群聚感染，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規定，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四)醫院感染管制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醫療照護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等相關內容。

七、主旨：轉知因應國內流感疫情流行期間，請各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佩戴外科口罩

，並遵守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傳染與接觸傳染防護措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1. 15. 疾管感字第 1090500045A 號函辦理。

(二)國內流感疫情正處高峰期，請確實執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遵守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傳染與接觸傳染防護措施，並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等作為，以降低流感疫情於醫療機構內擴散之風險。

(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為醫療院所重要資產，亦為流感防疫之重要防線，醫療院所應備有充足個人防護裝備，且有內部稽核機制，以落實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各項防護措施；衛生單位將透過相關查核等外部評核機制，督導醫療院所落實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佩戴外科口罩等措施，共同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

(四)為防範流感於醫療機構內傳播，請落實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1.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流感流行季在常規醫療照護及一般檢查、詢問病史時，應佩戴外科口罩，落實手部衛生等防護措施。
2. 對於需採取呼吸道防護之病人或當緊急狀況且病史未明的病人，若必須執行如氣管內插管與拔管、抽痰、支氣管鏡檢、誘發痰液的處置、使用面罩式的正壓呼吸器等會引發飛沫微粒(aerosol)產生的醫療處置，或對病人進行鼻腔拭子採檢(nasal swab)、鼻腔沖洗(nasal wash)、喉頭拭子或鼻咽拭子採檢(throat swab, nasopharyngeal swab)時，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及搭配手套、隔離衣及護目鏡。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醫療照護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標準防護措施」、「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等相關內容。

八、主旨：轉知「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7日衛部醫字第1081673174號公告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1. 10. 高市衛醫字第 10930210300 號函辦理。

(二)案內事項另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網頁。

九、主旨：轉知109年「腸病毒重症醫療網」責任醫院名單1份，詳細名單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相關配合事項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1. 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01006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參酌評估各地區醫療資源及量能後，調整旨揭責任醫院名單，臺北區刪除 2 家，另新增「臺安醫院」1 家，其餘各區責任醫院維持不變，相較 108 年總家數減為 76 家；本市 6 家責任醫院名單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義大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三)鑒於腸病毒 71 型、D68 型及新生兒腸病毒流行風險仍在，請轄區責任醫院確保配置足夠兒科相關人力，透過教育訓練提升醫護人員(特別是新進醫護人員)對腸病毒重症醫療照護程序及臨床分期處置之認知，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務使腸病毒重症病人可即時獲得適切醫療照護，保障醫療品質。

十、主旨：轉知因應疫情持續發展，為配合醫療院所執行防疫作業，中央健康保險署擬具「進出醫療院所全面清查旅遊及接觸史」說明一份，自本(109)年 2 月 7 日起實施，該說明之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2. 12. 全醫聯字第 1090000170 號函辦理。

(二)批次下載操作程序，請參考「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網站之下載專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批次下載使用者手冊」文件。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修正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http://www.doctor.org.tw>)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1. 20. 全醫聯字第 1090000095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1. 本次修正係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
2. 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施行「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2. 20. 全醫聯字第 1090000188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1. 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治，快速擴充檢驗量能，放寬檢驗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相關檢體之資格，使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經機構生物安全會通過之第二等級負壓實驗室為指定檢驗機構，以符合防疫需求，(第六條)。
2. 本辦法除 109 年 2 月 11 日修正發布條文自 109 年 2 月 1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第十七條)。

十三、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驗送方式一覽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1. 30. 全醫聯字第 1090000119 號函辦理。

十四、主旨：轉知有關大腸癌篩檢檢驗試劑，國民健康署自110年6月1日起不再補助以 Kyowa HM-JACK 第一代糞便採集器執行預防保健糞便潛血檢查之費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2. 12. 高市衛健字第 10931066800 號函辦理。

(二)依醫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文通知：Kyowa HM-JACK 分析儀所使用之第一代糞便採集器“EXTEL HEMO • AUTO Collection Picker”於 108 年 5 月進行最後一次生產，其有效期限至 110 年 5 月。

(三)爰此，國民健康署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補助以 Kyowa HM-JACK 之第一代糞便採集器，執行預防保健糞便潛血檢查費用。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申為維護民眾用藥權益，請會員注意有關口服抗疱疹病毒劑，倘病患符合健保給付規定，應優先開立健保已給付之品項，避免民眾自費藥，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1. 20. 全醫聯字第 1090000083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之標準化課程及訓練單位規定事項，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1. 22. 全醫聯字第 1090000111 號函辦理。

(二)如生效日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者，得依原課程規定辦理。

(三)參訓對象若包含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辦訓單位經取得訓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後，應向該部認可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申請積分審查，以維護長照人員取得繼續教育積分權益。

十七、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2. 14. 全醫聯字第 1090000175 號函辦理。

十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1. 6. 全醫聯字第 1090000035 號函辦理。

十九、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公告修正，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2. 4. 全醫聯字第 1090000128 號函辦理。

二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說明單張，此單張係提供照管專員向民眾說明本方案時運用，此單張之電子檔亦置於該部/長照專區供下載使用(網址：<https://1966.gov.tw/LTC/cp-4457-49273-201.html>)，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1. 22. 全醫聯字第 1090000105 號函辦理。

廿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罕見疾病病人使用維持生命所需之居家照護醫療器材相關補助之審查原則」，業置於該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健康主題專區/罕見疾病(<http://www.hpa.gov.tw>)供下載查詢，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1. 22. 全醫聯字第 1090000091 號函辦理。

(二)「罕見疾病病人使用維持生命所需之居家照護醫療器材相關補助之審查原則」之修正說明如下：

1. 更新「原發性肺動脈高壓」病名及 ICD 編碼。
2. 有關「申請注意事項」：
 - (1) 加註檢查報告需為無使用影響檢查結果之藥物(例如具呼吸抑制效果藥物等)之檢查結果，以避免因用藥造成相關檢查數據異常。
 - (2) 修正2年期滿個案應附資料，並加註須於期滿前提出延續申請，以避免個案逾核定效期過久方提出申請、造成資料調閱及專家審查困難。
 - (3) 增加有關審查要件效期計算基準、診斷證明及病歷應呈現之內容、須依個案現齡回歸所屬審查類別，並訂定補件期限。
3. 有關「審查資格及要件」：
 - (1) 修正呼吸衰竭重大傷病證明及紐約心臟學會心臟功能分類之名稱。
 - (2) 為確實瞭解個案持續使用居家照護儀器情形，修正呼吸治療紀錄應檢附之頻次為每月至少1次。

廿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72008 號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辦理生產事故救濟部分業務，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 12. 31. 全醫聯字第 1080002326 號函辦理。

(二)本公告請逕至衛福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 <http://www.mohw.gov.tw>/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宣傳訊息)下載。

廿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藥用酒精、防疫清潔用酒精、額溫槍及 N95 口罩等防疫物資之洽購資訊，請有需要之醫師會員自行連絡廠商購買，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2. 20. 全醫聯字第 1090000209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廿四、主旨：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嚴峻，避免大型活動聚會。本會舉辦的 3 月份及 4 月份活動將暫停，確切舉辦日期會再另行通知，敬請見諒，並祝 醫務平安順利！

說明：暫停舉辦場次如下：

- (一) 3/6、3/10、3/17 慢性咳嗽系列講座
- (二) 3/13 腎臟結石的治療手術
- (三) 3/27 兒科病例討論會
- (四) 4/7、4/14、4/28 感染症系列論壇
- (五) 4/10 從致病菌到治病菌
- (六) 4/24 兒科病例討論會

理事長 賴 聰 宏

★★★請會員注意★★★

★★★請會員注意★★★

高雄市醫師公會專屬 APP 已於 108 年 11 月 3 日上線，請尚未加入 APP 的會員醫師踴躍加入，俾及時掌握公會最新訊息動態。

說明：APP 將詳載公會各項活動及報名、上課資料、公部門政令宣導、法規及各類訊息並可主動推播提醒所有會員。歡迎所有的醫師公會會員前輩醫師能夠踴躍加入 APP，以便隨時能掌握公會及政府相關部門最新且正確的訊息及動態！

請至 google play 或 apple store 搜尋"高雄市醫師公會"下載。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級醫療院所或相關廠商(如製

造、物流、通路商等)配合防疫需求致生延長工時疑義一案，請依勞動部函釋辦理，函釋之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2. 6. 高市衛醫字第 10930874300 號函辦理。

二、主旨：轉知因應中國武漢不明原因肺炎疫情及儲備防疫量能，請院所落實相關感染

管制措施及自我查檢，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1. 6. 疾管感字第 1090500006A 號函辦理。

(二)目前中國武漢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為防範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請各醫療院所提高警覺，於急診檢傷與門診務必確實執行就醫病人 TOCC 的問診；於門診、急診區域主動提供或協助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病人或陪病者佩戴口罩；若發現疑似病人應立即採取適當的隔離防護措施及確實通報不明原因肺炎病例，以降低傳播風險。

(三)請各醫療院所會員加強下列因應作為：

1. 對於急診檢傷病人與疑似呼吸道感染之門診病人應落實 TOCC 機制，確實詢問並記錄旅遊史 (Travel history)、職業別 (Occupation)、接觸史 (Contact history) 及是否群聚 (Cluster) 等資訊。
2.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如診治病人符合 (1)「中國武漢旅遊史之發燒肺炎病例」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之通報定義者 (臨床條件「具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且有呼吸道症狀」或「咳嗽且同時合併呼吸急促或困難或臨床、放射線診斷有肺浸潤或病理學上顯示肺炎」；流行病學條件：發病前 14 日內，曾赴中國武漢地區) (2)無武漢旅遊史但有中國大陸旅遊史之不明原因肺炎；請至疾管署「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通報。
3. 門、急診區域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在門、急診規劃通風良好的診間與檢查室，以作為分流看診區域；候診室應維持通風良好，並妥善安排病人就診動線，提供需進行評估、診療或採檢之用。
4. 醫療機構人員照護疑似或確定不明原因肺炎感染病例時，現階段建議依循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傳染、接觸傳染及空氣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採行適當的防護措施。
5.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執行如氣管內插管與拔管、抽痰、支氣管鏡檢、誘發痰液的處置、使用面罩式的正壓呼吸器等會引發飛沫微粒 (aerosol) 產生的醫療處置，或對病人進行鼻腔拭子採檢 (nasal wash)、鼻腔沖洗 (nasal wash)、喉頭拭子或鼻咽拭子採檢 (throat swab, nasopharyngeal swab) 時，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 (N95 或相當等級 (含) 以上口罩)、戴手套、穿著隔離衣、佩戴護目鏡或面罩，視需要佩戴髮帽，且應在換氣良好的空間中執行，並避免不必要的人員進出，減少受暴露的人數。

(四)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儲備醫療院所防疫量能，疾管署訂有「醫療院所因應武漢不明原因肺炎整備現況查檢表」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因應武漢不明原因肺炎整備現況自評表」，請院所可多加運用並自我檢視執行現況，持續檢討改善。

(五)上述查檢表及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醫療機構因應武漢不明原因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等相關內容。

三、主旨：轉知有關【特約醫事機構提供因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接受居家隔離或檢

疫之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已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公告，並置於健保署官方網站及健保 VPN，請院所自行上網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09. 3. 3. E-MAIL 辦理。

(二)另有關於視訊診療之問答集及操作教作影音檔，待健保署核定後將儘速轉知。

四、主旨：轉知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地區發生肺炎疫情，且目前是肺炎、流感好發的季節

，為防範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請各院所落實「TOCC」問診及病人分流看診感染管制措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1. 3.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0059600 號函辦理。

(二)目前是流感流行季節，也是肺炎好發的時期，為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地區發生肺炎疫情，降低肺炎、流感等呼吸道疾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之風險，請各院所落實「TOCC」問診及病人分流看診等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三)請各醫療機構加強下列因應作為：

1. 對於急診檢傷與疑似呼吸道感染之門診病人應落實「TOCC」機制，確實詢問並記錄旅遊史 (Travel history)、職業別 (Occupation)、接觸史 (Contact history) 及是否群聚 (Cluster) 等資訊，並遵循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通報流程，及時採取適當的隔離防護措施。
2. 門、急診區域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在門、急診規劃通風良好的診間與檢查室，以作為分流看診區域；候診室應維持通風良好，並妥善安排病人就診動線，提供需進行評估、診療或採檢之用。
3. 於門診、急診區域主動提供或協助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病人或陪病者佩戴外科口罩。
4. 於門診、急診區域與醫院入口張貼明顯告示，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佩戴口罩候診，並於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近期是否曾前往中國武漢地區旅遊史等資訊，以利醫師建立正確診斷。
5. 加強宣導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如有咳嗽和打噴嚏等症狀，應於照護病人時全程佩戴口罩並加強手部衛生；若有發燒和出現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時，應在家休養，並主動報告單位主管，落實健康監測與管理作為。

五、主旨：轉知有關坊間生技公司透過臉書仲介病人至診所接受醫師諮詢及安排病人至

海外接受免疫細胞療法之行為，是否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一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1. 16. 高市衛醫字第 10930361800 號函辦理。

(二)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同法第 9 條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業務目的之行為。

(三)醫師諮詢費如指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所產生之費用，屬醫療費用，依醫療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生技公司非為醫療機構自無權收取該項費用，病人並得依損害內容向生技公司提起民刑事訴訟。

(四)另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已開放國內醫療機構施行細胞治療技術，並明定醫療機構應擬定細胞治療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始能施行。為維護國人生命健康及就醫品質，可至衛生福利部官網查詢已核准施行細胞治療計畫之名單。

(五)綜上，坊間生技公司以臉書社團仲介病人至特定醫療院所接受醫師諮詢之行為顯已有招徠醫療業務，又與民眾簽署合約並收取醫師諮詢費、免疫療程製劑費與行政流程等費用，因其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並收取執行醫療業務相關費用，爰已涉違反醫療法規範。

六、主旨：轉知有關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8年12月31日前屆

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09年3月1日起取消給付(共計20項)乙案，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1. 31. 高市衛藥字第 10930749700 號函辦理。

(二)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www.nhi.gov.tw/>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09/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 109 年 3 月 1 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

七、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109年第1季針對滯留大陸地區無法返台領取長期慢性病用藥之個案得提前大於10日領藥不列入核扣，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2. 12. 全醫聯字第 1090000149 號函辦理。
- (二)罹患慢性病之保險對象，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滯留大陸地區無法返台親自就醫，其長期慢性病用藥需求並考量兩岸郵寄時程，旨揭管理方案針對陸委會提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滯留大陸地區無法返台領取長期慢性病用藥之保險對象協處代領藥名冊」之個案，提前大於10日領藥不列入核扣，由該署勾稽名單系統自動處理。
- (三)上揭名冊該署各分區業務組已各別洽請原就醫之醫療院所協助個案用藥需求進行後續作業，並以領取1個月相同方劑為限。
- (四)另該署 109年1月22日健保醫字第 1090032629 號函說明，109年第1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醫療費用審查採從寬認定，請全力配合防疫。

八、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年2月11日健保醫字第 1090032695 號函有關保險對象疫情期間持有效期間內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可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用藥量至多60天案，自即日起廢止適用，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2. 14. 全醫聯字第 1090000178 號函辦理。
- (二)中央健康保險署原於 109年2月11日以健保醫字第 1090032695 號函知有關保險對象持有效期間內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可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用藥量至多60天，惟於 109年2月12日再以前項函知自即日起廢止適用。

九、主旨：轉知有關「限用於胃及十二指腸潰瘍之藥品用於催產」之申報規範，請會員注意，本藥品不符藥品許可證所載適應症未變更前，健保署仍將依現行規定不予給付，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1. 6. 全醫聯字第 109000002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為「MISOPROSTOL，一般錠劑膠囊劑，200.00MCG」分類分組藥品，其藥品許可證核可之適應症為胃及十二指腸潰瘍，經健保署分析發現該藥品多用於催產病人，經洽主要相關專科醫學會之臨床用藥意見，摘要如下：本藥品依據國際婦產科聯盟準則，MISOPROSTOL 使用於引產；惟此為仿單外使用，應有產婦知情同意書為宜。另仿單上提及與周產期相關的罕見不良反應報告有：子宮破裂、羊水栓塞、子宮收縮異常、胎兒死亡等，應考量用於產婦催生時可能會導致子宮強烈收縮，而造成胎兒窘迫、子宮破裂等危險。
- (三)旨揭藥品不符藥品許可證所載適應症之處方，於仿單適應症未變更前，健保署仍將依現行規定不予給付；惟特殊病例得以個案向健保署申請事前審查，於核准後給付。

十、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製作之肝炎篩檢宣導素材(海報、摺頁及廣播)及提供醫療院所、大型健檢機構對C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之策略建議(附件1、2)，以及由機構提供給陽性個案之「C型肝炎篩檢追蹤說明單」(附件3)，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1. 7. 全醫聯字第 1090000030 號函辦理。
- (二)肝炎篩檢宣導素材(包括：廣播、海報及摺頁)，已上架國健署健康九九官網，下載路徑如下：
1. 肝炎篩檢廣播：https://health99.hpa.gov.tw/educZone/edu_detail.aspx?CatId=40316
 2. 肝炎篩檢海報：https://health99.hpa.gov.tw/educZone/edu_detail.aspx?CatId=30889
 3. 肝炎篩檢摺頁：https://health99.hpa.gov.tw/educZone/edu_detail.aspx?CatId=12362
- (三)旨揭附件1-3之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運用。

十一、主旨：轉知有關醫療器材廣告展延沿用原許可字號乙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2. 10. 高市衛藥字第 10931014100 號函辦理。
(二)為利業界製作廣告文宣，自即日起正式施行廣告展延案沿用原廣告許可字號。

十二、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為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及提供「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1. 8. 全醫聯字第 1090000037 號函辦理。
(二)依「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下稱油症條例)第3條，國健署提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對象包括：

1. 第1代油症息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民國68年12月31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
 - (2)民國69年1月1日至69年12月31日出生，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或經審查確認。
2. 第2代油症患者，指民國70年1月1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

(三)凡油症患者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患者身分之健保卡就醫，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另第1代油症患者，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油症條例第8條)。

(四)因仍有油症患者反映，部分醫療院所之掛號批價櫃台不認識「油症患者就診卡」，故國健署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及醫師相關公會，轉知醫療院所有關上述油症患者優免就醫部分負擔規定，加強周知醫療院所之掛號批價櫃台，俾利油症患者順利就醫；另健保卡優免部分負擔之認定須使用醫事卡讀取油症患者身分，批價收費端方能提供上開免部分負擔之優惠。

(五)有關「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及「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詳細資訊業已置放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就醫費用與退費/就醫費用項目/部分負擔及免部分負擔說明」或「首頁/健保服務/行政協助業務/油症患者就醫」，或請於「該署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健康促進場域/油症患者健康照護」項下查詢。

(六)另國健署業成立「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1號台大護理學館101室)，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及諮詢服務，並設有免付費電話專線0800-580-280(0800我幫您愛幫您)，歡迎多加利用，並廣為周知。

十三、主旨：轉知有關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經本會多次向衛生福利部爭取

，若由醫師主動發現個案通報照管中心，照管中心應優先將個案派案給原通報醫師，以提供個案醫療銜接長照之服務，現已獲衛生福利部採納，修正「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流程及辦理注意事項」，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1. 15. 全醫聯字第 1090000066 號函辦理。
(二)自108年7月19日衛生福利部公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本會108年9月20日、108年11月26日分別「召開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動小組。二次會議及108年11月4日拜會長照司時，均向衛生福利部蒞臨會議之代表建議，若由醫師主動發現個案通報照管中心，照管中心應優先將個案派案給原通報醫師，以提供個案醫療銜接長照之服務，現已獲採納。
(三)為持續推動本方案，強化派案及個案通報轉介，衛生福利部修正旨揭方案服務流程及辦理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1. 特約單位可主動通報個案。
2. 照顧管理中心派案優先派回原轉介之特約單位。
3. 新案除個案無意願外，以全派案為原則。

十四、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1. 31. 全醫聯字第 1090000117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1. 14. 全醫聯字第 1090000046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請會員持續試用志氏醫療資訊系統，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 12. 20. 全醫聯字第 1080002293 號函辦理。

(二)為建構合理的收費標準、確保契約正義及維護全體國民的健康照護權，並使全體所有醫師會員專心看診與順利申報，有關全聯會建置自營 HIS 系統一案，全聯會再次開放試用，請有意願試用者填寫基本資料表 (<https://reurl.cc/y4M46>)，全聯會將盡速提供試用。

(三)另外，請試用者於試用後，填寫「未來轉用志氏醫療資訊系統」的意願調查表 (<https://reurl.cc/OnMj9>)，以供後續改良參考之用。

理事長 賴聰宏

各位敬愛的高雄市醫師公會基層同仁：

新冠肺炎近二個月來已在世界各國造成重大流行，台灣由於防疫措施迅速得宜，及早採取防堵政策，雖至今尚無嚴重疫情，但也逐漸地發展為社區感染。目前高雄市有十二家責任醫院負責採檢，每日採檢上限約為 200 人次左右。但若隨著疫情的惡化，若依目前的通報定義 COVID-19 的採檢量勢必大幅增加。為了避免癱瘓十二家責任醫院而壓縮到其他急重症病患的需求，高雄市衛生局未來將規劃地區醫院或各區衛生所為第二階段社區診療所來承擔愈來愈多的通報病例，甚至不排除擴及到第三階段由診所來負責採檢工作。

防疫如同作戰，守土人人有責。大家都是醫界的一員，照護民眾的健康是我們的天職。自不能於台灣處於嚴重疫情的此時缺席！

高雄市衛生局與高雄市醫師公會即刻開始調查熱心有意願的醫師夥伴，在必要時以下列方式參與防疫任務：

1. 輪班支援醫院社區診療站（請註明星期幾？上午班？下午班？晚上班？）
2. 可提供診所作為社區診療站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將提供充分的個人防護裝備與合理的津貼。

敬請有意願的醫師夥伴與高雄市醫師公會聯繫 07-2212588。

再次謝謝大家！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醫療費用案件專業雙審及公開具名試辦方案」公開具名審查科別之適用分區，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1. 6. 全醫聯字第 1090000029 號函辦理。

(二)適用公開具名作業之科別與分區如下：

1. 婦產科：臺北區、北區、中區。
2. 泌尿科：南區、東區。
3. 耳鼻喉科：臺北區、中區、高屏。
4. 精神科：臺北區。

二、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調製藥品相關宣導事宜，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1. 10. 全醫聯字第 1090000041 號函辦理。

(二)為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已針對高風險調製藥品，制定相關作業規範，供醫院及調製藥師依循，並於醫院評鑑基準之用藥安全專章中，訂有「訂定化學治療藥品及特殊混合注射藥品之調劑及給藥作業程序」之必評項目定期稽核，請醫師應依醫師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確實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所處方或使用之調製藥品及其可能之風險，醫療機構或藥局(藥師)於交付經調製之藥品予病人時，其藥品容器或包裝除應依據醫療法第 66 條或藥師法第 19 條規定標示外，建議加註標記為「調製藥品」，以保障病人知悉之權益。

(三)另為保障病人知悉調製藥品相關藥害救濟權益，請醫院考量特殊病人需求，由藥師依據醫師處方，使用合法藥品所調製之藥品，仍屬藥害救濟之適用範圍。

三、主旨：轉知「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轉介建議醫院看診資訊」1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1. 10. 高市衛醫字第 10930211400 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世界人權宣言、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等人權規定，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6098 號公告「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在案，以避免雙性或性別不明兒童過早接受非緊急和不可逆轉之性別手術，資料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之「公告訊息」(<https://dep.mohw.gov.tw/doma/cp-2708-45096-106.html>)。

(三)為便於民眾選擇就醫與醫療機構轉介需要，衛生福利部並已完成該等醫院建議掛號科別及看診醫師專長之資料彙整，亦請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之「公告訊息」(<https://www.mohw.gov.tw/sp-GS-1.html>)查詢使用。

四、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並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運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1. 14. 全醫聯字第 1090000053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有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其 109 年度無異動，仍請依 108 年 5 月 2 日所公告程序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2. 4. 全醫聯字第 1090000132 號函辦理。

理事長 賴 聰 宏